

邓均华

## 数字图书馆与数字化分类法

**摘要** 数字化分类法不仅要能够适合传统文献的分类检索,也应能适应各种信息尤其是网络信息的分类和检索。它应借鉴搜索引擎构建多维的分类体系和多途径检索,吸收我国已有的信息分类编码成果,具有自动搜索、分析、标引和著录的智能性。参考文献6。

**关键词** 数字图书馆 数字化分类法 信息分类 标准

**分类号** G254.1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thinks that digitized classification should be suitable to the classification and retrieval of not only traditional documents, but also various kinds of information, especially network information. It should have the function of multi-dimensional classification as that in search engines, and have the functions of automatic search, analysis, indexing and description. 6 refs.

**KEY WORDS** Digital library. Digitized classification. Information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CLASS NUMBER** G254.1

所谓数字图书馆就是对各种有价值的信息,包括网上电子信息和多媒体信息等进行收集、整理和规范性加工,以标准化方式进行保存、维护和管理,以计算机可读形式提供各种信息的检索与传播,并提供在广域网上跨库连接的电子存取服务。与传统图书馆比,数字图书馆的特点是:收藏数字化,操作电脑化,传递网络化,信息存贮自由化,资源共享化和结构连接化。

建设我国的数字图书馆,在因特网上最大限度地开发和建设中文信息资源,必须要有相应的组织和检索各类信息资源的工具。因为无论是网上电子信息,还是多媒体信息以及印刷型载体数字化的信息,均要进行有序化分编加工,才能为读者提供有效的检索途径。目前庞杂的网上信息,还没有使用统一的分类检索方法,如果分类标准不统一,将来开发计算机的搜索工具就会非常困难,势必出现针对不同的分类方法制作不同的搜索工具的混乱局面。这是当前数字图书馆建设中面临的一个新课题。

我国图书情报部门目前用于组织、检索图书文献的是《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和《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这3部分类法在传统图书馆中对文献进行分类标引,建立文献检索系统和检索工具,曾起到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然而3部分类法各自不同的分类体系和号码制度,给当前实现文献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带来极大不便,对网上不同媒体、不同类型、不同性质信息的知识组织有很大的不适应性,其线型等级分类体系对网上高度动态的信息资源也缺乏适应能力。此

外,3部分类法的过于严密而深细的分类体系及各种隐含的联系和限定,对用户来说缺乏易用性和可操作性,满足不了用户在网络环境下随机快速查询的检索需求。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办法是编制一部能够为计算机识别的适于对各种信息进行自动标引的数字化分类法,并将数字化分类法作为图书情报部门进行信息分类的标准,从而将信息资源的管理纳入到规范的、标准的计算机自动化管理系统。

与传统的分类法相比,数字化分类法在分类对象、类目内容范围、分类体系、分类标识等方面都应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传统分类法的主要对象是图书,而数字化分类法面对的是信息;传统分类法的分类体系结构是线型等级体系,而数字化分类法要求的是多维化和立体交叉的分类体系,并且要求分类标识应是便于人机识别与处理的符号。只有具备了上述特点,才能适应知识经济时代各种信息,尤其是大量网上信息资源的处理。

一些发达国家对信息分类编码极为关注。美国在40年代就开始物资编码标准化的研究工作,并于1952年通过了436号公共法案——《国际编码与标准化》。以此为基础,美国政府不仅完善发展了物资分类编码系统与标准化,还陆续研制了一系列其他方面的分类编码系统,如《美国制造业产品数字编码》、《美国标准行业分类目录》及《美国和加勒比海边远地区水文体系的标识代码》等等。美国重视开展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的结果,不但提高了计算机的利用率,也加速了信息产业的发展,为整个社会的信息化奠定了基础。

前苏联从60年代开始把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作为系

统建设的重要环节来抓,并采取了一系列得力措施。自1966年起,苏联政府的每个五年计划中都明确规定建立各种类型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数量、投资额和回收期。苏联政府对系统建设的投资每个五年计划都有大幅度增长,很快赶上了西方国家。

前苏联首先是组建了全苏技术情报分类编码科学研究院,负责管理全国的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工作,编辑出版了《全苏工农业产品分类目录》、《技术经济信息分类编码统一系统》等标准及有关著作,并建立了一批全苏分类编码系统和全苏文件统一系统,制订了有关研制、使用和管理这些系统的一整套指导性文件。这些系统在经济、计划、统计、核算、设计和科研等许多领域内部发挥了重要作用,并获取了巨大的经济效益,仅第9个五年计划期间就获得利润18.5亿卢布,而在第10个五年计划期间又翻了一番。

一些国际组织为适应信息时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也将关注的重点投向研究和发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工作,以实现世界范围内信息资源的共享。联合国秘书处自50年代以来先后制订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TTC)、《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国际专利分类法》等。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也相继制订了一系列有关信息分类编码方面的标准,如《国家与地区名称代码》、《货币与资金代码》和《顺序日期表示》等。这些标准被各国广泛采用,并且已经在国际交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国自1979年首次提出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随后在管理机构建设、健全有关制度、标准的制订贯彻、情报交流、理论研究及国际交往活动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先后搜集和翻译了一批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编制的信息分类编码方面的书籍和资料,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以及《职业分类与代码》等。1987年4月还发布了我国信息分类编码的国家标准GB7635-87《全国工农业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与代码》。这些标准不仅在第3次全国人口普查及发展我国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编制数字化分类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数字化分类法不仅要能够适合传统文献的分类检索,也应能够适应各种信息尤其是网络信息的分类和检索。目前用于网络信息资源的检索工具主要是搜索引擎,包括英文搜索引擎和中文搜索引擎。这些搜索引擎大都具有主题检索和分类检索功能。其中中文搜索引擎的类目是根据网上信息的类型和特征及一般用户查询的重点设置的,具有动态性,可揭示多维知识空间的联系,有很高的适应性和实用性。但搜索引擎的分类体系缺少情报检索语言理论的指

导和吸收检索语言研究的成果,在知识体系的建构和展示等方面有不少缺陷。同时各种搜索引擎不同的分类体系及类名的表述与排列对于信息的组织与交流,对于用户的理解与运用都造成困难。

编制我国的数字化分类法,应以我国信息组织推荐标准的《中图法》为蓝本,综合国内外优秀的分类法及现代各种搜索引擎分类体系的长处,要能适合各种信息资源(包括固体形态的文献信息资源及动态网上信息资源)的组织和检索。数字化分类法在保持分类法系统性特性的前提下,改变分类法的单线体系,借鉴搜索引擎构建多维的分类体系和多途径检索,吸收我国已有的信息分类编码成果,如地区代码,可以地区为第一分类标准,在地区下再区分各学科类目,也可以学科为第一分类标准,在学科类目下区分地区。应有不同载体、不同种类的信息资源的代码,如光盘、软盘、VCD、印刷型出版物等,需要哪一类型的信息资源,只要输入不同代码,就可以依次检索到。充分利用计算机超文本技术的特征来表现分类法的体系特点,用超文本的立体感来表现分类法的类目纵向关系,用超文本的联想感来表现分类法的类目横向关系。数字化分类法对于网络信息应具有自动搜索、分析、标引和著录的智能性。

总之,数字化分类法应是传统分类法与现代分类检索工具优势的最佳结合。数字化分类法必须跳出图书情报学界传统分类学的局限,应由情报语言学专家、计算机专家和标准化专家共同研究。从实用化、确定性、推荐性到理论化、兼容性、强制性。当数字化分类法从便捷高效的工具上升为专业化标准时,其现实意义和社会效益将不可估量。

#### 参考文献

- 1 吴志荣.论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图书情报工作,2000(5):61~64
- 2 胡昌平,杨成明.论我国网络化信息服务跨世纪发展的目标选择与定位.中国图书馆报,1999(5):9~12
- 3 徐文伯.建设中国数字图书馆工程 开创中华文化光辉的未来.中国图书馆学报,1999(5):3~8
- 4 陈树年.搜索引擎及网络信息资源的分类组织.图书情报工作,2000(4):31~37
- 5 黄建年.网络搜索工具的发展趋向.图书情报工作,2000(2):34~36
- 6 赵艳华.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89

邓均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图书馆副研究馆员,《人大法》修订委员会委员。通讯地址:武汉市。邮编430064。

(来稿时间:2000-10-25)